

证券代码：600535

证券简称：天士力

编号：临 2019-032 号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之间权益变动涉及要约收购义务

豁免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士力”或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接到通知：闫希军先生、吴迺峰女士分别与闫凯境先生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闫希军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天津富华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华德”）12%股权和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帝智”）100%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闫凯境先生，吴迺峰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富华德 12%股权和天津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士力大健康”）5%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闫凯境先生。闫凯境、闫希军、吴迺峰、李昀慧为天士力的实际控制人。闫希军、吴迺峰为闫凯境的父母，李昀慧为闫凯境的配偶，闫凯境、闫希军、吴迺峰、李昀慧为一致行动人。上述权益变动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调整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闫希军先生、吴迺峰女士、闫凯境先生、李昀慧女士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发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实际控制人闫凯境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《闫凯境关于豁免要约收购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》的申请材料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（受理序号：191551）。2019 年 7 月 24 日，中国证监会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1551 号），要求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现闫凯境先生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，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，并进行了书面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闫凯境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（191551 号）的回复》。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凯境先生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本次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0 日